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空气量子站系统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四、采购数量：1 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空气量子站系统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报名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获取招标文件；**

a)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相关资料；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一楼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

十一、 开标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4号楼一楼开标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

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请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

十三、 信息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南海一点通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 温馨提示：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十五、 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四号智慧城市指挥管理中心6楼

联系人：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595535

传 真：0757-85595537

邮 编：52823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B座二楼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3350

传 真：020-83643125

邮 编：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每天8:3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洗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7-8559553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335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说明</b>	
6.1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a>)，            南海一点通 (<a href="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a>)，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b>二、招标文件</b>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9.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33600.00 元（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16 时 00 分，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01667239053005346</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2013022619200130438</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44516001040042751</p> <p style="margin-left: 2em;">4、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海大沥支行</p> <p>账 号：700364962201</p> <p>提示：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不得将不同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并转入。</p> <p>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沥采 2018030 、空气量子站系统。</p> <p>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沥采 2018030、空气量子站系统。</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b>注：</b>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具有投标资格。开启投标文件前，采购人核对镇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达账清单，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账。投标人须携带<b>银行汇款凭证</b>参加投标，核查保证金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b>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核对</b>。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达账的，投标无效。</p>
19.2	<p><b>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1. 招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镇交易所则于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2. 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该项目确定流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p> <p>3.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然后凭采购人开具的退款证明前往镇交易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镇交易所于中标人办理相关退款手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内，中标人请自行查收。</p>
20.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21.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p>
<p><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p>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b>开标信封</b>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无
3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的八折收取。
<b>温馨提示</b>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b>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链接：</b> <a href="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a>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要求的标准。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标准，投标人应说明其所用的标准。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用户需求书中带“▲”的响应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负偏离将作为技术部分评分表的扣分项。
-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5、本项目中的 NO-NO<sub>2</sub>-Nox 分析仪、SO<sub>2</sub> 分析仪、CO 分析仪、O<sub>3</sub> 分析仪、PM<sub>10</sub>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PM<sub>2.5</sub>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作为核心产品。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一、项目情况及技术要求

##### 1.1、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交货期
空气量子站系统	一批	168.00 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1.2、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交货期
1	NO-NO <sub>2</sub> -Nox 分析仪	1	台	是	168 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SO <sub>2</sub> 分析仪	1	台	是		
3	CO 分析仪	1	台	是		
4	O <sub>3</sub> 分析仪	1	台	是		
5	PM <sub>10</sub>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1	台	是		
6	PM <sub>2.5</sub>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1	台	是		
7	动态校准仪	1	台	是		

8	零气发生器	1	台	是		
9	8 升钢瓶标气 (NO, CO, SO <sub>2</sub> )	3	个	否		
10	标气二级减压阀 (不锈钢)	3	个	否		
11	气象五参数	1	套	是		
12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1	套	否		
13	仪器安装辅助设施	1	套	否		
14	验收后一年运营维护	1	项	否		

### 1.3、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

#### 1.3.1、NO-NO<sub>2</sub>-Nox 分析仪：

★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零点噪声：≤0.2ppb RMS；

▲4、最低检测限：≤0.4ppb；

5、零漂 (24 hour)：≤±0.5 ppb；

6、跨漂 (24 hour)：≤±1%满量程；

7、线性：±1%满量程；

8、重现性：≤1%读数；

9、精度：≤±0.5ppb；

10、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采样流量：恒流 0.5-0.6L/MIN；

12、运行环境：0℃~45℃；

13、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5、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16、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7、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8、仪器配置去除臭氧发生器进气水分的装置，具有可靠性并且不需要定期更换；

▲19、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20、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21、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22、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3、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 1.3.2、SO<sub>2</sub> 分析仪：

★1、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量程：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零点噪音：≤0.6 ppb（60 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测限：≤0.4ppb；

5、线性：≤±1%满量程；

6、精度：≤1%读数或≤1ppb；

7、零漂（24 小时）：±0.5ppb；

8、跨漂（24 小时）：±0.5%满量程；

9、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1、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4、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5、配置有关干扰物去除器，能够消除干扰物对测量的影响；

▲16、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17、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18、运行环境：0℃~45℃；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 1.3.3、CO 分析仪：

1、分析方法：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2、标准量程：0-1000ppm，可设置量程自动切换；

3、零点噪声限：≤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出限：≤0.04ppm；

5、零点漂移（24 小时）：≤±0.1 ppm；

▲6、跨度漂移（24 小时）：≤±0.5%（满量程）；

7、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8、精度：≤±0.1ppm 或读数的±0.5%；

9、线性：≤±1%满量程；

10、采样流量：0.8-1L/min；

▲11、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12、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4、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15、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16、温度、压力自动补偿；

17、运行环境：0℃~45℃；

18、供电电源：220±10%VAC，50Hz；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 1.3.4、O3 分析仪：

1、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2、量程设置：(0-100)ppb、(0-10)ppm(支持双量程和自动量程设置)；

3、零点噪声：≤0.3ppb（60 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出限：≤0.6ppb；

5、线性：±1%满量程；

6、精度：≤1.0ppb；

▲7、零漂（24 小时）：≤±1.0ppb；

8、跨漂（24 小时）：±1.0%满量程；

9、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1、采样流量：0.8-1L/min；

12、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3、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14、供电电源：220±10%VAC，50Hz；

15、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6、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17、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18、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 1.3.5、PM10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1、仪器要求：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2、监测量程：0-1,000μg/m<sup>3</sup> 或 0-10,000μg/m<sup>3</sup>；

3、显示分辨率：≤1 μg/m<sup>3</sup>；

4、最低检出限：<1μg /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5、精度：±2μg /m<sup>3</sup> (24 小时)以内；

6、平行性：≤7%；

7、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流量稳定优于 2.5%（自动恒流）；

8、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9、测量周期：≤1h；

10、长时间平均：1 小时、24 小时；

11、切割器：PM10 切割器；

12、旋风式，符合行业标准；

1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5、采样系统：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6、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多级防渗水连接；

17、安全性：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其他要求：

（1）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2）配置包含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连接管、数据线等，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到保质期结束运行期间的所有耗品耗材。

▲（3）每个测量周期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 1.3.6、PM2.5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1、仪器要求：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

2、监测量程：0-1,000μg/m<sup>3</sup> 或 0-10,000μg/m<sup>3</sup>；

3、显示分辨率：≤1 μg/m<sup>3</sup>；

- 4、最低检出限： $<1\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5、精度：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以内；
- 6、平行性： $\leq 7\%$ ；
- 7、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流量稳定优于 2.5%（自动恒流）；
- 8、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 9、测量周期： $\leq 1\text{h}$ ；
- 10、长时间平均：1 小时、24 小时；
- 11、切割器：PM10 切割器加 PM2.5 切割器；
- 12、旋风式，符合行业标准；
- 1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采样系统：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 16、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多级防渗水连接；
- 17、安全性： $\beta$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18、其他要求：
  - (1)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 (2) 配置包含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连接管、数据线等，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到保质期结束运行期间的所有耗品耗材。

▲ (3) 每个测量周期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 1.3.7、动态校准仪：

#### 1、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text{SO}_2$ 、 $\text{CO}$ 、 $\text{NO}$ 、 $\text{NO}_2$ 、 $\text{O}_3$  等标准气体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text{O}_3$  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2、动态校准仪（带臭氧发生器）

▲ (1)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2)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leq \pm 0.5\%$ 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  升/分钟。

(6)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7)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8)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pm 2\%$ 。

(9)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能满足空气质量臭氧监测分析仪的日常零跨、精度校准。

(10)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 $\leq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1)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

### 1.3.8、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 $10\sim 30$  psi

(3) 零气的纯度： $SO_2\leq 0.5ppb$ ； $NO\leq 0.5ppb$ ； $NO_2\leq 0.5ppb$ ； $CO\leq 0.03$  ppm； $O_3\leq 0.5ppb$ ；

$HC\leq 0.02ppm$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 带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6) 结露点： $< 0^\circ C$ 。

▲ (7) 内置空压机。

### 1.3.9、8 升钢瓶标气（NO,CO,SO<sub>2</sub>） 3 瓶

国家一级标准气体

### 1.3.10、标气二级减压阀（不锈钢）

NO, CO, SO<sub>2</sub> 标准气体的配套减压装置，不锈钢材质。

### 1.3.11、气象五参数：

1.基本要求：

适用于大气环境中气象参数（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监测。

2.技术要求：

(1)测量原理：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温度： $(-40\sim +60)$  度， $\pm 0.5$  度

(3)湿度： $0-100\%RH\pm 3\%RH$ ， $\pm 3\%RH$

(4)气压： $800-1100$  百帕， $\pm 1$  百帕

(5)风向： $0-360$  度， $\pm 5$  度

(6)风速： $0-50m/s$ ， $\pm 1m/s$

3.气象塔座：

(1)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不低于 2 米（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2)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3)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 1.3.12、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及传输应用软件（子站端）：

1、联网工控机

(1) 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度；

(2) CPU：主频不低于 2.4G，双核；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

-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 (5) 配 10 个 COM 口。
- (6) 光驱类型：DVD-ROM；
- (7) 网络通信：光纤速率 100M 或以上；
- (8)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 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 (9) 电源：标准 PS2 ATX 电源；
- (10) 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2003 0 Server 以上；
- (11) 随机附件：无线鼠标键盘；
- (12) 防尘、防水、防破坏设计，可在-10℃-60℃的温度下工作。
- (13) 显示器：不低于 19 英寸液晶。

## 2、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2.1 子站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工控机进行监测数据的采集，能实现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的全自动化，包括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和传输（必须实现有线电话的通信数据传输，兼容 ADSL/宽带通讯）

2.2 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和数据处理能力，能够以 RS-232/485 数码通讯接口，连接目前使用的分析仪器，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和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3 软件为成熟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4 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必须与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平台实现无缝连接，实时上传数据。

### 1.3.13、仪器安装辅助设施 1 套

1、提供满足仪器使用的站房及辅助配套设施，站房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具体如下：

满足安装全部仪器的不小于 20 m<sup>2</sup>彩钢板站房，保温性能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稳压电源 1 台；保证仪器防雷安全的防雷设施一套，符合行业施工规范，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书；保证站房室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在停电后，保证仪器运行 8 小时以上的设备一套；

中标商需提供以上产品（仪器及系统）安装所涉及的附件及材料，包括：仪器专用机柜一套、3 米采样总管 1 套、铁氟龙电磁阀 4 个、1/4 铁氟龙管足量、1/4 铁氟龙三通足量、线槽足量、钢瓶架 1 套、气象支架 1 套、维修工具 1 套。

### 1.3.14、验收后一年运营维护

中标商提供对所采购的整套监测系统一年（即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合格次日算起）日常运营及维护服务。

为了保证自动监测站（点）能稳定地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的维护运营提出如



下实施要求（适用于试运行期及验收合格后一年的运营维护期）：

（1）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中标方负责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每周定期至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工作，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及时排除积水，保证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每月提交维护和质控报告。相关的日常维护工作必须符合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

中标方依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每月提交 QA/QC 工作报告。

中标方需对监测仪器进行定期校准，并提交校准报告，每两天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每月进行精度校准，每年进行两次以上多点校准。

（3）运行监控服务

中标方应有专人负责对监测数据和仪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即刻通知环境监测站值班人员，同时观测子站周围是否发生污染事故，汇报并做好记录；如出现仪器异常或接到环境监测站通知应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如在现场不能修复的应立即更换备机，确保在 6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向监测站值班人员汇报，协助删除无效数据。

（4）数据要求：

中标方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月、年数据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的要求。

（5）考核要求：

中标方有责任接受监测站的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在考核中，不能出现两次以上偏差大于等于 15%。

（6）监督检查要求：

中标方有责任接受监测站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在服务期限内被检查出不符合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次数累计不能超过 3 次。

（7）常规耗材的提供及更换要求：

中标方负责提供所有日常维护所需的常用耗材。仪器维修后及使用前均需进行校准才能投入使用，并提供相应的维修记录和校准记录。

（8）站房维护要求：

中标方负责站房的维修保养及安全，保证整洁干净。

（9）协助考核参观要求：

中标方有责任协助监测站接受国家、省、市的考核，有责任协助接受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

（10）子站防雷要求：

中标方负责委托有资格的防雷部门对子站防雷设施进行年检，并取得防雷合格证。

（11）操作维护人员资格要求：

- 1) 中标方参与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须经过相关培训、考核才可进行相关工作。
- 2) 中标方必在接到数据监控人员或监测站值班人员通知后即到现场进行处理。
- 3) 为充分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正常工作，投标人应有本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的能力。
- 4) 为保障环境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控网络的正常工作，投标方应有空气保障项目相关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验。以便在运行期间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能快速处理。

(12) 保密要求:

中标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注：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必须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规格的要求。本项目部分产品已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进口证明。**

## 二、商务要求

### (一)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3、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包装、运输、保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二) 设备交付:

- 1、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2、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和采购要求的产品。
- 3、设备交付时，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该项目所购设备必须具有中文版本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资料、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4、中标人在交货时，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和符合投标承诺的产品。如果所提供的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被视为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相关产品。否则，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承诺，届时，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三）安装：**

本项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中标人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采购要求负责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进场验收、系统验收、站房验收三部份，项目验收过程中产品的相关费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办法如下：

#### **1、设备进场验收：**

（1）设备/材料进场，中标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组织双方共同开箱验货。

（2）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按照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和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技术指标、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维护维修资料、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

（3）所有货物（产品）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

（4）如果中标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有违投标承诺的，视为设备不符合要求，对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设备，中标人有责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换相关设备。

#### **2、系统验收：**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为期 60 天的试运行，只有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和履约地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招标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系统验收，并由双方签名确认。如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3、站房验收**

（1）按本招标文件站房建设要求验收。

（2）在进行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由有资质部门出具的防雷检定证书，并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全套设备 3 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壹年（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2、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

3、所需配套消耗品及保修期外的零配件必须以优惠价格及时供应。

4、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或具有远程诊断服务），12 小时内现场响应。

- 5、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能较熟练排除机器故障及掌握基本维修能力。
- 6、免费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 7、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仪器进行保养和维护。

#### **(六) 付款方式**

第一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采购人使用次日起1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给中标人。

第二期：采购人正常使用后进行为期60天的试运行，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完成满足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情况下，进行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给中标人。

第三期：合同总价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合格次日起，运营满一年后的1个月内，采购人将合同总价10%余款支付给中标人。

合同总金额10%的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采购人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未发生货物质量问题或（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情况，则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起一年后的1个月内，将合同总金额10%余款支付给（中标人）。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最高分值
1	技术参数、配置响应（18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18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各指标参数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18分
2	货物设备的质量性能对比（10分）	<p>根据核心设备（NO-NO2-Nox 分析仪、SO2 分析仪、CO 分析仪、O3 分析仪、PM10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PM2.5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所符合的标准进行评分：</p> <p>1. 核心设备中有 6 项产品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符合国家标准。</p> <p>2. 核心设备中有 4 项（含 4 项）以上产品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符合国家标准。</p> <p>3. 核心设备中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产品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符合国家标准。</p> <p>4. 核心设备通过 EPA 认证的。</p> <p>满足条件 1 和 4 的，得 10 分；                      满足条件 2 和 4 的，得 6 分；                      满足条件 3 和 4 的，得 3 分；                      满足条件 4 的，得 1 分；</p> <p>注：1) 满足条件 1/2/3 的，提供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盖章的文件；                      2) 满足条件 4 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1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特别快，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非常强、服务流程十分完善为优 1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强、服务流程完善为良 8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较强、服务流程较完善为中 4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不强、服务流程不完善为差 1 分；</p>	12分
<b>合计</b>			<b>40分</b>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最高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合同得0.1分； 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0.3分； 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合同得0.5分； 以上合同不重复计算，最多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企业实力和信誉（4分）	2015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的以下信誉及证书： 1、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包括：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连续两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4、纳税信用A级证书。 投标人获得以上全部信誉及证书得4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4分
3	用户评价（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同类项目用户评价证明文件，且评价达到优良或满意 1. 5份（含5份）以上，得4分； 2. 4份（含4份）以上，得3分； 3. 3份（含3份）以上，得2分； 4. 2份（含2份）以上，得1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用户评价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分
4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12分）	拟投入本项目40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25名（含）以上40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15名（含）以上25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得3分； 少于15名以下技术人员得1分； 提供以上人员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部或省级（或以上）环保协会颁发的连续自动监测（气）技术人员证书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每提供一个人员（人员不得重复）得1分，最多得5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5分
<b>合计</b>			<b>30分</b>



## 价格评分表（3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b>一、初审文件</b>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b>二、技术文件</b>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5	货物设备的质量性能对比证明材料				
6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b>三、商务文件</b>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企业实力和信誉证明材料				
4	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5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空气量子站系统\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 2017 年报告未出报告，可以提供 2016 年）；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格式 5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沥采 2018030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空气量子站系统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 7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一、项目情况及技术要求”中“1.2、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和“1.3、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b>带“★”的实质性条款</b>				
1	1.3.1、NO-NO2-Nox 分析仪： ★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1.3.2、SO2 分析仪： ★1、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b>带“▲”的重要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b>一般技术条款（不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 9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包装和发运		
2	设备交付		
3	安装		
4	验收		
5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沥采 201803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4403 1301 0400 0064 3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发布公告的媒介

- 6.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

力。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

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核心产品提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8.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27.8.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废标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

#### 32.2.1. 质疑期限：

-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4.4 \text{ (万元)}$$

$$\text{八折: } 6.275 \times 0.8 = 4.72 \text{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空气量子站系统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邮编：\_\_\_\_\_

职位：\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电 话：85595535            传 真：            地 址：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四号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空气量子站系统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总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						
合同总额（含税）为（大写）：_____（¥_____元）						

注：本合同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要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一）、NO-NO2-Nox 分析仪：

- 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量程：0-10，2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零点噪声：≤0.2ppb RMS；
- 4、最低检测限：≤0.4ppb；
- 5、零漂（24 hour）：≤±0.5 ppb；
- 6、跨漂（24 hour）：≤±1%满量程；
- 7、线性：±1%满量程；
- 8、重现性：≤1%读数；
- 9、精度：≤±0.5ppb；
- 10、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1、采样流量：恒流 0.5-0.6L/MIN；
- 12、运行环境：0℃~45℃；
- 13、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 15、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 16、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7、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8、仪器配置去除臭氧发生器进气水分的装置，具有可靠性并且不需要定期更换；
- 19、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 20、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 21、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 22、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 23、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二）SO<sub>2</sub> 分析仪：

- 1、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量程：0-10，2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零点噪音：≤0.6 ppb（60 秒平均时间）；
- 4、最低检测限：≤0.4ppb；
- 5、线性：≤±1%满量程；
- 6、精度：≤1%读数或≤1ppb；
- 7、零漂（24 小时）：±0.5ppb；
- 8、跨漂（24 小时）：±0.5%满量程；
- 9、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0、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11、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 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 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4、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5、配置有关干扰物去除器，能够消除干扰物对测量的影响；
- 16、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 17、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 18、运行环境：0℃~45℃；
-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

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三）CO 分析仪：

1、分析方法：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2、标准量程：0-1000ppm，可设置量程自动切换；

3、零点噪声限： $\leq 0.02\text{ppm RMS}$ （30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出限： $\leq 0.04\text{ppm}$ ；

5、零点漂移（24小时）： $\leq \pm 0.1\text{ ppm}$ ；

6、跨度漂移（24小时）： $\leq \pm 0.5\%$ （满量程）；

7、响应时间： $\leq 180$ 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8、精度： $\leq \pm 0.1\text{ppm}$ 或读数的 $\pm 0.5\%$ ；

9、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10、采样流量：0.8-1L/min；

11、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2个usb接口；

12、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5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或4-20mA；

14、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15、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16、温度、压力自动补偿；

17、运行环境：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18、供电电源： $220\pm 10\%\text{VAC}$ ，50Hz；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所有耗材，并配套TEFLON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四）O3分析仪：

1、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2、量程设置：(0-100)ppb、(0-10)ppm(支持双量程和自动量程设置)；

3、零点噪声： $\leq 0.3\text{ppb}$ （60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出限： $\leq 0.6\text{ppb}$ ；

5、线性： $\pm 1\%$ 满量程；

6、精度： $\leq 1.0\text{ppb}$ ；

7、零漂（24小时）： $\leq \pm 1.0\text{ppb}$ ；

- 8、跨漂（24 小时）：±1.0%满量程；
- 9、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0、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1、采样流量：0.8-1L/min；
- 12、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 13、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至少 2 个 usb 接口；
- 14、供电电源：220±10%VAC，50Hz；
- 15、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6、可存储运行记录和显示近期校准、报警、出错和断电等信息；
- 17、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输入/输出方式灵活，同时内置数据采集功能；
- 18、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9、带拉手和安装导轨；
- 20、耗材配置要求：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的所有耗材，并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连接管件、数据线和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 21、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和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五）PM10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 1、仪器要求：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 2、监测量程：0-1,000μg/m<sup>3</sup> 或 0-10,000μg/m<sup>3</sup>；
- 3、显示分辨率：≤1 μg/m<sup>3</sup>；
- 4、最低检出限：<1μg /m<sup>3</sup>（24 小时平均值）；
- 5、精度：±2μg /m<sup>3</sup>（24 小时）以内；
- 6、平行性：≤7%；
- 7、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流量稳定优于 2.5%（自动恒流）；
- 8、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 9、测量周期：≤1h；
- 10、长时间平均：1 小时、24 小时；
- 11、切割器：PM10 切割器；
- 12、旋风式，符合行业标准；
- 1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采样系统：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6、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多级防渗水连接；

17、安全性：β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其他要求：

(1)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2) 配置包含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连接管、数据线等，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到保质期结束运行期间的所有耗品耗材。

(3) 每个测量周期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六) PM2.5 Beta 射线颗粒物检测仪：

1、仪器要求：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

2、监测量程：0-1,000μg/m<sup>3</sup> 或 0-10,000μg/m<sup>3</sup>；

3、显示分辨率：≤1 μg/m<sup>3</sup>；

4、最低检出限：<1μg /m<sup>3</sup>（24小时平均值）；

5、精度：±2μg /m<sup>3</sup>（24小时）以内；

6、平行性：≤7%；

7、采样流量：16.7升/每分钟，流量稳定优于2.5%（自动恒流）；

8、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9、测量周期：≤1h；

10、长时间平均：1小时、24小时；

11、切割器：PM10切割器加PM2.5切割器；

12、旋风式，符合行业标准；

1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5、采样系统：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6、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多级防渗水连接；

17、安全性：β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其他要求：

(1)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2) 配置包含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连接管、数据线等，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到保质期结束运行期间的所有耗品耗材。

(3) 每个测量周期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七) 动态校准仪：

1、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SO<sub>2</sub>、CO、NO、NO<sub>2</sub>、O<sub>3</sub> 等标准气体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O<sub>3</sub> 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2、动态校准仪（带臭氧发生器）

(1)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2)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0.5%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6)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7)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8)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2%。

(9)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能满足空气质量臭氧监测分析仪的日常零跨、精度校准。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 触控彩色显示屏，拥有直观的用户界面；

### （八）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SO<sub>2</sub>≤0.5ppb；NO≤0.5ppb；NO<sub>2</sub>≤0.5ppb；CO≤0.03 ppm；O<sub>3</sub>≤0.5ppb；

HC≤0.02ppm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 带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6) 结露点：< 0℃。

(7) 内置空压机。

(九) 8 升钢瓶标气 (NO, CO, SO<sub>2</sub>) 3 瓶

国家一级标准气体

(十) 标气二级减压阀（不锈钢）

NO, CO, SO<sub>2</sub> 标准气体的配套减压装置，不锈钢材质。

### （十一）气象五参数：

#### 1. 基本要求：

适用于大气环境中气象参数（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监测。

#### 2. 技术要求：

(1) 测量原理：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 温度：（-40~+60）度，±0.5 度

(3) 湿度：0-100%RH±3%RH，±3%RH

(4)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

(5) 风向：0-360 度，±5 度

(6) 风速：0-50m/s，±1m/s

### 3. 气象塔座：

(1)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不低于 2 米（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2)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3)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十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及传输应用软件（子站端）：

#### 1、联网工控机

(1) 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度；

(2) CPU：主频不低于 2.4G，双核；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5) 配 10 个 COM 口。

(6) 光驱类型：DVD-ROM；

(7) 网络通信：光纤速率 100M 或以上；

(8)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 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9) 电源：标准 PS2 ATX 电源；

(10) 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2003 0 Server 以上；

(11) 随机附件：无线鼠标键盘；

(12) 防尘、防水、防破坏设计，可在-10℃-60℃的温度下工作。

(13) 显示器：不低于 19 英寸液晶。

#### 2、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2.1 子站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工控机进行监测数据的采集，能实现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的全自动化，包括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和传输（必须实现有线电话的通信数据传输，兼容 ADSL/宽带通讯）

2.2 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和数据处理能力，能够以 RS-232/485 数码通讯接口，连接目前使用的分析仪器，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和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3 软件为成熟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4 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必须与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平台实现无缝连接，实时上传数据。

（十三）仪器安装辅助设施 1 套

1、提供满足仪器使用的站房及辅助配套设施，站房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

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详细如下:

满足安装全部仪器的不小于 20 m<sup>2</sup> 彩钢板站房,保温性能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稳压电源 1 台;保证仪器防雷安全的防雷设施一套,符合行业施工规范,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书;保证站房室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在停电后,保证仪器运行 8 小时以上的设备一套;

乙方需提供以上产品(仪器及系统)安装所涉及的附件及材料,包括:仪器专用机柜一套、3 米采样总管 1 套、铁氟龙电磁阀 4 个、1/4 铁氟龙管足量、1/4 铁氟龙三通足量、线槽足量、钢瓶架 1 套、气象支架 1 套、维修工具 1 套。

#### (十四) 验收后一年运营维护

乙方提供对所采购的整套监测系统一年(即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合格次日算起)日常运营及维护服务。

为了保证自动监测站(点)能稳定地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的维护运营提出如下实施要求(适用于试运行期及验收合格后一年的运营维护期):

##### (1) 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每周定期至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工作,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及时排除积水,保证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每月提交维护和质控报告。相关的日常维护工作必须符合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

乙方依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每月提交 QA/QC 工作报告。

乙方需对监测仪器进行定期校准,并提交校准报告,每两天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每月进行精度校准,每年进行两次以上多点校准。

##### (3) 运行监控服务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监测数据和仪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即刻通知环境监测站值班人员,同时观测子站周围是否发生污染事故,汇报并做好记录;如出现仪器异常或接到环境监测站通知应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如在现场不能修复的应立即更换备机,确保在 6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向监测站值班人员汇报,协助删除无效数据。

##### (4) 数据要求:

乙方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月、年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的要求。

##### (5) 考核要求:

乙方有责任接受监测站的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在考核中,不能出现两次以上偏差大于等于 15%。

##### (6) 监督检查要求:

乙方有责任接受监测站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在服务期限内被检查出不符合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

导书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次数累计不能超过 3 次。

(7) 常规耗材的提供及更换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日常维护所需的常用耗材。仪器维修后及使用前均需进行校准才能投入使用, 并提供相应的维修记录和校准记录。

(8) 站房维护要求:

乙方负责站房的维修保养及安全, 保证整洁干净。

(9) 协助考核参观要求:

乙方有责任协助监测站接受国家、省、市的考核, 有责任协助接受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

(10) 子站防雷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格的防雷部门对子站防雷设施进行年检, 并取得防雷合格证。

(11) 操作维护人员资格要求:

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须经过相关培训、考核才可进行相关工作。

2) 乙方必在接到数据监控人员或监测站值班人员通知后即到现场进行处理。

3) 为充分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正常工作, 投标人应有本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的能力。

4) 为保障环境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控网络的正常工作, 投标方应有空气保障项目相关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验。以便在运行期间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能快速处理。

(12) 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 **三、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包装、运输、保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四、设备交付**

1、采购的所有设备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 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乙方交付的设备(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和采购要求的产品。

3、设备交付时, 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该项目所购设备必须具有中文版本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资料、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4、乙方在交货时,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和符合投标承诺的产品。如果所提供的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投标承诺的, 将被视为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

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相关产品。否则，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承诺，届时，甲方有权依法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

注：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产品完成交付前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将货物分批交付的，以最后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为交付完成时间。

## 五、安装

本项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采购要求负责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培训

乙方须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货物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以确保甲方有关人员于接受培训后能独立良好操作或使用货物及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双方同意仅可由乙方处理的检修、维护除外）。乙方同意甲方拍摄有关培训片段作内部培训之用，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七、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进场验收、系统验收、站房验收三部份，项目验收过程中产品的相关费由乙方负责，验收办法如下：

### 1、设备进场验收：

（1）设备/材料进场，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组织双方共同开箱验货。

（2）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按照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和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技术指标、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维护维修资料、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

（3）所有货物（产品）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

（4）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有违投标承诺的，视为设备不符合要求，对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设备，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换相关设备。

### 2、系统验收：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为期 60 天的试运行，只有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项目验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和履约地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招标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系统验收，并由双方签名确认。如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站房验收

（1）按本招标文件站房建设要求验收。

（2）在进行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由有资质部门出具的防雷检定证书，并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证书。

## 八、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全套设备 3 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壹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 2、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
- 3、所需配套消耗品及保修期外的零配件必须以优惠价格及时供应。
- 4、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或具有远程诊断服务），12 小时内现场响应。
- 5、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能较熟练排除机器故障及掌握基本维修能力。
- 6、免费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 7、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仪器进行保养和维护。

## 九、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款项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第一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给乙方。

第二期：甲方正常使用后进行为期 60 天的试运行，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完成满足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情况下，进行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给乙方。

第三期：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系统验收和站房验收合格次日起，运营满一年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将合同总价 10%余款支付给乙方。

9.2 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未发生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起一年后的 1 个月内，将合同总金额 10%余款支付给乙方。

9.3 乙方收款时，凭下列方式收取支票。

9.3.1 收取第一期货款时：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甲方使用证明（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2）乙方开具的含税发票。

9.3.2 收取第二期货款时：

- （1）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2）乙方开具的含税发票。

9.3.3 收取第三期货款时：

- （1）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运营满一年的证明（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 乙方开具的含税发票。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属于违约。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软件一律为正版，软件及货物相关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使用，且有权授权甲方合法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于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的7日内返换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2.除因履行本合同外，乙方须对本合同履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商业信息予以绝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作他用。

3.本款于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力。

##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承担运费并自费购买相关运输险，验收合格前的货物损毁、缺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及指定地点自费安装、调试，所需工具、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3.乙方须确保交付甲方的货物经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并综合甲方之实际使用需求。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损毁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与原产品相同的新产品给甲方并自行安装调试及承担费用，且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4.乙方安装完毕后，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自行维修或更换相同配件，可收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基本材料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须自行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送货、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在甲方场所工作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甲方场所，需遵守甲方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或甲方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可自行处置待退换货物及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替代产品或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拒绝支付有关货款及没收货物处置所得款项。

3)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任何规定，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甲方因使用货物造成的损失、第三

方索赔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和安装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合格验收;并且在相应时间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承诺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罚款的,乙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费、律师法、诉讼费及差旅费)。

6) 因乙方违约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之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予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壹倍的违约金。

(8) 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致使甲方以仲裁或其他方式要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须依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须给付甲方因此仲裁而支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都必须在项目实施中按时履行,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一部分,甲方将依据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售后响应。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履行时,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连续3次限期届满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则甲方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连续3次以上限期届满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乙方每未按要求整改一次,则每一次须向甲方赔偿合同价的1%。

####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任何条款之变更及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双方就本合同事宜或相近事宜之所有口头承诺及书面约定。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有效且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合同鉴证单位: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意见: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